
贵州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浪漫主义艺术特色

纪珊珊

艺术作品具有真、善、美的艺术特色，这是所有艺术的共性，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艺术作品也不例外。少数民族艺术作品具有鲜明的浪漫主义表现形式，采用象征寓意的手法，通过改造对象、抒发情感等在艺术作品中注入超越现实的内容和观念。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艺术作为一种艺术表现形式，其价值不仅是为了娱乐与自娱，它同时还具有自己的实用价值——用以教化民风、传承历史，也是人们精神生活的一种寄托，缓和身心的疲乏，带来美的享受，激发想象。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艺术作为少数民族群体中一种广泛的艺术表现形式，同其他艺术的审美创作一样，是一种精神的生产。在少数民族艺术审美活动中，一方面是创作者运用心灵主观能动性创建的对象，赋予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艺术作品人文的情感形式和意味，另一方面是审美者通过客观受动性获得形象感和情感的对象。这种主客和谐统一的艺术形式所表现出的意象美，就创造出了一个具有浪漫主义精神的意象世界。

贵州境内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苗族古歌、刻道、仰阿莎、打猴鼓舞、侗戏、苗绣、泥塑等等都是这种具有独特的浪漫主义审美精神的艺术作品，在这些艺术作品中，源于现实生活的经过夸张变形的美感与充沛的情感结合，形成了富有生动表现力的艺术形式。通过这些精彩绝伦的少数民族艺术形式我们可以体味到远古先民的美学神韵和带有原始意味的浪漫主义精神。

贵州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艺术作品具有鲜明的个体形象和强烈的主观情感，有强烈的浪漫主义精神。苗族古歌中塑造了上百位形象生动饱满的人物，作为叙事长诗具有生动曲折和完整的情节，充满丰富的想象力。主要流传于贵州黄平一带的苗族《古歌古词》就是一部完整的神话故事，主观色彩浓郁，人物形象丰富生动，主要由八个方面的内容构成。所有的内容都用神话表现，展现出丰富的想象力和雄伟的气势，情节生动曲折，系统完整，对宇宙生命的探索与解释贯穿于始终。数百个神的艺术形象的塑造，展示出了生命的神圣和欢乐。例如，生命枫树的图腾与蝴蝶妈妈的神话，神话中描述，生于枫树芯的蝴蝶妈妈与风神相爱，生下了十二个蛋，孵育了人类的始祖阿耶和世界各种动物，“种”神降临人间，撒下了植物的种子，

“生出大山林，满山绿茵茵”。表现出浓郁的主观色彩，用瑰丽的想象抒发出个人对生命原初的认识和情感。主要流传于贵州六盘水市盘县的布依族盘歌，也是布依族人民的瑰丽艺术创造，用歌声来承载文明、传承文化，主体意识浓厚，是布依族族源、记载历史、表达感情、教育子女、批判现实、再现生活的重要工具之一。盘歌的内容包罗万象，涉及布依族群生活的方方面面，主要有天地的形成、日月星辰的变化、山川草木的起源、动植物的种类及其特性与作用等等，是整个布依族人民记载和传承历史、文化的重要工具，同时也是布依族人民所共同创造出的艺术作品。

贵州少数民族文艺擅长描写和歌颂大自然。在与大自然的和谐共处的经验中，少数民族同胞的经验是非常值得我们借鉴和学习的。贵州的少数民族都是深处大山之中，世代代都是“靠山吃饭”，在长期与大自然相互斗争、相互依存的生产生活过程中，逐渐总结出一整套如何与大自然共生的宝贵经验。这在他们的文艺作品中也有充分的表现，无论是苗族的叙事古诗，还是侗族民间音乐，以及其他民族的艺术表现形式中无一例外地表现出对大自然的崇敬与歌颂，体现出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主要居住于贵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侗族，为古越人后裔，属百越民族中的典型稻作民族，以种植水稻为生，过着和平、恬静的田园生活。侗族人民喜欢唱歌而且善于唱歌，以歌叙事，以歌抒情。作为贵州最有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侗族大歌可以说是蜚声国际，具有极高的艺术欣赏价值。侗族大歌的灵魂就是“和谐”，它充分体现出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人的和

谐、人与心灵的和谐，是“和谐美”的艺术典范。侗族人民生活在大自然中，从虫鸣鸟语中感受到自然的声音之美，模仿其声而成美妙音乐。《秋禅之歌》就是自然界绝妙的音响，如流水，如蝉鸣，如鸟啼，真可谓天籁之声，是“人与山水的和声”，“天人合一”的交响乐。侗族人民热爱山水，热爱自然，热爱生活，广泛流传着“饭养身，歌养心”的说法，以歌唱表达他们的“心声”。生活如歌，歌如生活，以歌养心，使心灵平和，使生活充满欢乐与希望。其他民族中如苗族也是充分表现出这种对大自然的崇敬与热爱，他们的史诗性的苗族古歌中，甚至将整个苗族的生命观都描述成从大自然中幻化而来。古歌中的“枫木歌”就是由“枫香神树”“犁东耙西”“栽枫香叶”“砍枫香叶”“妹榜妹留”“十二个蛋”6首歌构成，讲述了开天辟地之初，万物怎样从天上掉到人间，枫香树怎样随万物飘洒到世间，长成参天大树，怎样砍倒了枫香树，怎样出现了苗族始祖——蝴蝶妈妈以及怎样养育了姜央兄妹和雷公。在整个的苗族古歌叙事中，苗族的生命起源都来自于大自然的馈赠，这也形成后世苗族族群与大自然相处的原则。

贵州少数民族文艺想象生动而丰富、感情真挚、表达自由、艺术表现朴素自然。少数民族艺术创作有着瑰丽的想象，不拘一格的艺术表现形式，表现出古朴自然的审美价值。作为造型艺术的苗族泥哨，就是苗族人民对传统艺术的一种想象与创新。在造型手法上，苗族泥哨不拘泥于动物原形的准确形态，而是抓住其主要特征，在基本保持原型的基础上进行综合概括，加工提炼，并融入大胆丰富的想象，大量使用夸张变形的手法，重神而轻形，使作品生动活泼而又独树一帜。无论是飞禽还是走兽，都以三只脚为基础，并把后脚用作吹气孔，更便于吹奏。处理手法自然流畅，与整体造型十分协调，不仅不会让人感到泥哨造型的奇异或缺，相反还增加了它独特的趣味性。例如泥哨中野猪的造型，重点在于刻画野猪的特征和神态，用夸张的手法将头部的比例处理为占据整个躯体的3/4，并突出野猪的小眼、长嘴和尖獠牙等特征，而猪的整个身子则简化成一只后腿。这种亦虚亦实的艺术表现手法，将野猪的野性刻画得入木三分，是十分具有表现力的造型艺术作品。作为苗族人民另一个重要的艺术作品——剪纸，也是这种古朴自然的审美精神的体现。传统的苗族剪纸充满了众多颇具幻想性的古拙形象，记录了许多远古文化和原始艺术的形象特征，包括各式各样的花鸟鱼虫、历史人物、迁徙故事、神话传说等内容，是苗族社会生活的生动反映。苗族剪纸主题以动物种类居多，也有人物，而且配以简单的连枝花纹，这些纹样都是根据苗族人民的丰富想象，幻化变形为衣物饰品上的生动的艺术形象，充满了奇妙的幻想和诸多神秘的观念，通过对具体形象大胆夸张的变形和抽象化，表达了深刻的寓意性并且显示出强烈的民族特征。

注重艺术效果，擅长使用对比、夸张、变形、人物形象的神格化等表现形式。贵州境内少数民族艺术作品中，民间美术类艺术创作最集中地表现了这种利用夸张、变形、符号化等浪漫主义风格的表现形式，其中，历史最为悠久的苗族刺绣可以说是此中瑰宝。苗绣历史悠久、色彩艳丽、构图独特、技艺精湛、针法多样，是一种植根于苗族文化土壤的民族民间艺术创作。苗绣在苗族服饰上广泛运用，衣领、衣袖、腰带、围腰、绑腿、背扇等等都以刺绣做装饰，是苗族服饰的有机组成部分和艺术审美的集中体现。苗绣的花纹图案极其丰富，极富美感，不仅具有美化生活的功能，还将苗族的历史文化、生活环境、图腾崇拜、神话传说、英雄故事记录下来，具有独特的艺术性。苗绣纹样多以动物纹、植物纹为主，动物为主的图案纹样有龙、凤、鱼、蝴蝶、牛、蝉、蝙蝠、喜鹊等，夸张的艺术形象富有表现力的艺术效果，其中以龙凤纹样最为多见，变化最多，这些动物纹饰多以抽象和夸张变形的表现手法来突出艺术效果，特别是“蝴蝶妈妈”的图案纹样，具有图腾崇拜的意味。植物纹中的萝卜花、稻花、小米花也多为抽象的表现形式。在苗绣图案中，出现最多的即为蚕身纹、半人半兽纹、合体动物纹等，还有广泛使用的拟人化，即让植物随意生长到人物、动物的任何部位，比如鸟及动物身上长满了鱼鳞。又有具有象征意义的表现方式，如在人或者动物的腹部镂空标示内含人或动物，以此来标示怀孕。苗族刺绣作为苗族民间美术艺术的重要形式之一，内容丰富，善于运用变形夸张的造型，刻画众多的动物、植物及人物形象，同时还展示了苗族的社会生活和观念意识，不仅在苗族人民的生活中起到美化生活的作用，而且赋予了这些艺术作品以深远的思想文化内涵，具有很高的艺术审美价值。